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证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5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https://ipo.sse.com.cn/> 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一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7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300万股。

5.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先到后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数量后，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组织，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6.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7.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8.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9.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10.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11.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12.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13.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14.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15.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16.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17.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18.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19.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20.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21.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22.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23.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24.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25.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26.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27.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28.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29.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30.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31.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32.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33.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34.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35.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36.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37.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38.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39.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40.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41.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42.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43.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44.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45.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46.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47.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48.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49.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50.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51.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52.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53.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54.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55.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56.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57.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58.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59.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60.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61.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62.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63.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64.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65.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66.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67.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68.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69.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70.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71.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72.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73.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74.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75.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76.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77.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78.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79.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80.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81.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82.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83.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84.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85.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86.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87.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88.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89.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90.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

91. 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账户持有人。